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5-2027 年湖滨校区 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JFX-G2025-0003）

采购单位（全称）：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5-2027 年湖滨校区安保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831600 元）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湖滨校区。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服务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关管理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3. 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服务提供方便。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服务中正常的供水、供电及照明等。服务中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须从节约角度合理地使用水、电，并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管。若因供水、供电及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保洁难以达到质量标准，其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材料堆放的场地及车辆运输、停放的便利。

5.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落实或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影响安全及服务质量而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书面解决办法，并要求其执行。

6. 每月审核乙方递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当月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当月物料出入库汇总、当月服务质量自查报告、当月员工考勤汇总、当月员工培训总结、当月工作记录等），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结算每月管理服务费用时以考核结果为必要依据。

7. 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基本办公设备及通讯设施；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8. 甲方因工作需要，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增加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费用补贴。

9.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安保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员工礼仪礼貌培训。

（2）岗位工作技能培训。

（3）保洁服务过程中常见化学药剂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4) 员工工服更衣柜使用规定。

(5) 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6) 各种涉及本岗位的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

(7) 服务区域中所应遵守的各项劳动纪律和安全工作要求。

3.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监督和管理。

4. 如遇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处理, 甲方有权调用在场的乙方所有员工进行突击抢险和处理紧急任务。

5.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每日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 乙方将定期清洁作业计划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每月将清洁及安保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6. 乙方应保持派驻本项目的人员, 如有变动, 应提前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档。

7. 乙方在保洁服务过程中, 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化学药剂。所有的清洗剂必须经甲方督查人员验证后方可使用。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各种设备设施。如果乙方操作不当, 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变形、变色或失去色泽,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约定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中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服务中, 应维护甲方信誉和保证甲方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工作质量或员工行为不良, 造成甲方信誉和财物损失的, 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盗窃该项目内财物的, 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将直接从乙方每月服务费用中给予扣除, 不足弥补甲方损

失的仍需赔偿）。

10. 乙方在服务中，对安全保卫工作中发现的设备设施缺陷、隐患和故障有承诺报修的义务。

11. 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表格、奖惩条例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淮海技师学院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的管理。

12. 乙方应主动积极地与业主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对消防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人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5. 服务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相应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16. 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安保服务，过渡期安保服务标准不变，服务费用不变；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17. 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要案。

18. 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照实际损失情况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6. 合同履约期间，如湖滨校区发生搬迁，费用支付以实际履职时间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采购人按每三个月考核并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支付额度为年服务费的 25%，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第十二条 检查标准

1. 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间，甲方将对该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质检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第一次一般性失误甲方口头提出，乙方第二次出现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对乙方第一次较大失误出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第二次出现较大失误甲方提出警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严重失误的，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整个安保服务费用的 5%，且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 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要案。

3. 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第十三条 若成交的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扣除违约保证金或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1. 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考核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
3. 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3.1 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管理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安保人员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身伤亡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或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 3.3 连续 3 个月考核扣款高于 5000 元的。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 3、乙方如需就合同部分非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于受让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败诉方承担法律服务费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存

档。

3、本合同应按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盖章) 乙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宿豫区星河绿洲 14-102/1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213026701201000032779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考核办法

1. 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守，脱管失控；否则按合同扣保安公司 40 元。
2. 门岗值勤人员上岗要统一制服，仪表要端庄，说话要和气，讲究文明礼貌。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的扣保安公司 30 元。
3. 对到校办事的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并进行登记，否则，不准进入校内。值勤人员应切实负起登记责任，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登记内容要详细。否则每次扣保安公司 30 元。
4. 上课时间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的批准手续，并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走读生出入校门必须凭走读证，没有走读证的一律不给出入。发现一例扣保安公司 30 元。
5. 对学生家长所送物品，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认真登记，通知有关人员按时转交本人，不准擅自让学生家长进入校内。发现一例扣保安公司 30 元。
6. 为确保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值勤人员对携带校内公物离开校门人员，有权进行检查询问，教职工、住家户必须配合。没有进行检查的一次扣保安公司 40 元。
7. 为了维护学校秩序，保障校园安全，值勤人员必须禁止商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严禁收旧人员入校捡垃圾、收旧等活动，对外单位出入车辆必须严格检查、询问、登记，经电话联系后，确需入校应按指定地点停放在校外，否则发现一例扣保安公司 40 元。
8. 门卫值勤人员没有对出入校门的教职工、学生、后勤管理人员以及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询问，履行好职责的每次扣 30 元，对个别不服从检查、询问、登记或重大疑难问题要做好及时逐级上报，妥善处理，严禁与被检查、询问人员发

生争执，引起事端扣保安公司 40 元。

9. 门卫值勤人员值勤期间，不准和无关人员闲聊、谈笑，不准玩手机，不准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时刻保持警容严态、精神振作。一经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或违规现象，扣 30 元；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对屡教不改、重新犯错的当事人予以辞退处理。

10. 班长按要求三餐、课外活动安排当班人员带队巡逻，少一次扣安保公司 30 元，发现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的扣安保公司 40 元。

11. 保安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时有人翻越院墙不作为直接报公司解聘。

12. 中标单位因管理不力，造成管理境混乱等而被上级部门曝光、批评的或被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披露，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院级督查、专项检查通报罚款 500 元/次。学院不定期对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缺勤 1 人次，罚款 100 元。上班期间，没有穿工作服的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学院检查工作人员年龄超标的次/人罚款 500 元。

13. 履约期间，保障物资及人员未按照要求配备的，扣 500 元/人/次。

14. 发现个人打架没有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30 元；出现打群架没有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50 元。

15. 出现私藏管制刀具或其它危险物品等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次扣 20 元。

16. 出现监控、消防设施或其它公物损坏或无法使用，失察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0 元。

17. 宿舍内有学生上课期间无故逗留不管不问的每人次扣 10 元。晚就寝期间发现有学生违规外出的每人次扣 20 元。

18. 检查公共卫生责任区不合格的每次每处扣 20 元，连续三次以上不合格的管理员予以调换。督察时工作人员脱岗、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50 元，连续三次无故脱岗终止合同。

19. 电瓶车、摩托车等车辆进入宿舍停放的每次扣 50 元。
20. 门禁期间外人随意进入宿舍的罚 50 元；上课期间学生自由出入宿舍，发现一人次扣 10 元。
21. 平时学生上课期间不能积极作为履职检查水电节约情况，出现一次门禁期间有空调未关或其它水电未关闭现象的扣 50 元。
22. 上班期间从事私活加工或其它经营行为的每次罚款 20 元（属于学院安排的公益活动除外）。
23. 工作人员仅仅是人在位但是不积极作为履职的提出批评，三次（含）以上的建议公司予以辞退。
24.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工作质量巡查和整改，学校集中检查时，所查区域未达到检查标准所要求，有一处罚款 50 元。
25. 公司派驻学院管理负责人必须正常在学院办公，作息时间与学院时间同步、学院对管理负责人出勤进行检查考勤，出勤考核缺席一次罚款 100 元。
26. 值班室未及时打扫每次罚款 20 元、床铺未及时清洗和晾晒（有异味的）每次罚款 20 元。
27. 中标单位每月支付给员工不得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低于标准的，学院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